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涉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999,853,3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加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7,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其中約135,000,000港元擬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之融資服務業務；約90,000,000港元擬用於日後識別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為拓展而收購同類業務）；及餘額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獲英皇證券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須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英皇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余季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閻偉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余季華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落實進行之風險。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涉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999,853,3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等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帶動股份成交價相應上升，並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股份合併亦可讓本公司日後靈活進行股本集資，有利落實供股。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必須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獲受理。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將促使代理於市場上盡力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加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並須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99,853,3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3,124,908,311股合併股份
將予籌集金額	:	約28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合併股份過戶。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處。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讓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100港元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而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認購價

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相等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34.21%；
- (b)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17.13%；  
及
- (c) 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相等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並考慮股份合併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為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之合理折讓，旨在鼓勵股東承接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4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承配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承接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認購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倘有充足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

2. 待執行上述第(1)項原則後，(若獲優先考慮)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若未獲優先考慮)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相關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作出分配，而董事可酌情靈活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文第(1)項原則下之機制，董事會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彼等認為意圖在濫用補足碎股機制之任何額外申請，而其他申請則不會受此影響，並將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佣金	:	英皇證券將收取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計認購價之7%

供股根據包銷協議獲英皇證券全數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英皇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前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前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增加法定股本；及(iii) 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在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I)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第(I)至(VII)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第(VIII)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以上各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前未有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或倘在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前並無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之情況下，包銷商可能延長之其他時間）及／或第(VIII)項先決條件直至最後終止時限未能維持達成（除非獲包銷商豁免），則

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應付包銷商之費用及開支、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例之條文規定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已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而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事項	日期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首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	
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事項	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全部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perto	1,023,000,000	20.46	255,750,000	20.46	639,375,000	20.46	255,750,000	8.18
英皇證券 (附註)	—	—	—	—	—	—	1,874,944,986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u>3,976,853,300</u>	<u>79.54</u>	<u>994,213,325</u>	<u>79.54</u>	<u>2,485,533,311</u>	<u>79.54</u>	<u>994,213,325</u>	<u>31.82</u>
總計	<u>4,999,853,300</u>	<u>100.00</u>	<u>1,249,963,325</u>	<u>100.00</u>	<u>3,124,908,311</u>	<u>100.00</u>	<u>3,124,908,311</u>	<u>100.00</u>

附註：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英皇證券須承購全部包銷股份，則其承諾將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約60.00%。英皇證券於包銷協議中承諾，英皇證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或其任何次包銷商促成之最終認購方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1,2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7,5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5,000,000港元用作增加貸款組合應付對本集團融資服務之額外需求，以拓展本集團現有之融資服務。為就業務規模擴張作好準備，本集團將增聘具備合適資歷及具豐富市場經驗之人才，鞏固融資服務團隊，以便處理本集團新增之貸款組合。

本公司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識別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為拓展而收購同類業務。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市場份額，從而擴充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擬將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評估及顧問服務及／或提升其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知名及大型評估及／或顧問公司，以提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行業之市場份額，並透過招攬更多專才改善評估及顧問服務表現，拓展目前之評估及顧問業務；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及／或貸款組合，即時提高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以拓展融資服務業務，以及改善投放於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之資源及其競爭力。本公司亦將考慮任何其他本集團將識別且切合本集團當時現有業務之機會，以作進一步拓展。

董事認為，供股可令本公司於不久將來更靈活可行地即時把握任何合適投資機會。預期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將於完成供股後三個月內就收購潛在業務開展磋商程序，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一次收購，而此次收購將最少動用為數35,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機會。

餘額約30,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供股為本集團未來擴展集資屬恰當做法。董事亦認為，基於現行市況，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余季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閻偉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余季華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落實進行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perto」：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董事會
-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	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	將就供股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英皇證券」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包銷商
「現有股份」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最後終止時限」：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 「不合資格股東」：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寄發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日
- 「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 「章程文件」：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日

「合資格股東」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股份」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	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會導致於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失實、不確或誤導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收購守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協議」	: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